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自願公告

有關與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兩間子公司的戰略合作協議 探索首創真實世界資產代幣化潛在融資用於 創新腫瘤療法研發的業務進展

- 若代幣發行成功，未來的融資所得將用於加速多項創新腫瘤抗體項目的臨床及臨床前研發
- 該創新融資模式依託於近期監管改革，借助區塊鏈技術推動創新投資機會的普惠化

本公告由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業務進展。本公告所用但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5年9月2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Transcenta Oncology Inc.（「**Transcenta Oncology**」）已與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31）及其兩間子公司ETHK Inc.及ETHK HOLDINGS LIMITED（統稱為「**ETHK**」）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各方同意開展戰略合作，探索通過以太坊區塊鏈潛在發行真實世界資產代幣，以資助六項潛在「同類首創」及／或「同類最佳」的腫瘤創新療法中一個或多個選定項目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工作。這是生物醫藥領域首例此類融資模式。該模式得益於中美兩地近期監管政策改革，於完成後將支持創新藥物的加速開發、更具成本效益的資本募集，並拓展投資機會至傳統機構投資者生態之外的更廣泛的群體。

「我們非常高興能夠率先探索這一開創性的區塊鏈融資方式，加速推進公司創新的早期腫瘤產品管線的開發，」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表示。「感謝中美監管部門所推動的前瞻性政策，我們很榮幸能夠引領生物醫藥創新領域的普惠化投資，並加快潛在新療法的研發進程，以更快惠及患者。」

若代幣發行成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次合作的融資所得將重點支持以下六項創新腫瘤項目中一項或多項選定項目的開發：

- **TST005**：雙特異性抗體，靶向PD-L1與TGF- β 。已在美國和中國完成一期臨床劑量爬坡研究。在臨床前試驗中，相較單獨使用檢查點抑制劑展現出顯著更強的抗腫瘤活性，尤其是在高TGF- β 腫瘤中。臨床前和臨床試驗中展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 **TST003**：單克隆抗體，靶向GREMLIN-1。已在美國和中國完成一期臨床劑量爬坡研究。GREMLIN-1已被證實與促進轉移相關，並在多種癌症中與總體生存率呈負相關。TST003在PD-1耐藥的食管癌和結直腸癌模型中作為單藥顯示顯著抗腫瘤活性，並在前列腺癌模型中與雄激素剝奪治療聯合使用時展現出協同效應；
- **TST786**：三特異性抗體，靶向PD-1與VEGF（均在多種類型腫瘤中已獲臨床驗證），並聯合GREMLIN-1，一個促進腫瘤生長和轉移的調控蛋白。TST786以同時抑制包括腫瘤轉移和免疫抑制通路，有望進一步改善在PD-1xVEGF雙特異性抗體已觀察到的生存獲益；
- **TST105**：雙特異性抗體偶聯藥物(ADC)，靶向FGFR2b和另一未公開靶蛋白，現處於臨床前階段。此雙特異性ADC能偏向結合表達FGFR2b的腫瘤細胞，採用位點特異性偶聯及中等強度毒素載荷，在療效和安全性方面均優於早期的傳統單抗；
- **TST106**：雙特異性抗體偶聯藥物(ADC)，靶向CLDN18.2和另一未公開靶蛋白，現處於臨床前階段。此雙特異性ADC能偏向結合表達CLDN18.2的腫瘤細胞旨在提升現有CLDN18.2靶向療法的治療指數，同時有望改善療效與安全性；及

- **TST013**：單靶點抗體偶聯藥物(ADC)，靶向LIV-1，現處於臨床前階段。LIV-1是在多種類型腫瘤中已獲臨床驗證的生物標誌物。TST013具備對表達LIV-1的腫瘤細胞的更高親和力、更低非靶點毒性，以及更強效載荷，以克服早期療法的耐藥問題。

關於Transcenta Oncology

Transcenta Oncology Inc.註冊於美國特拉華州，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專注於針對臨床驗證靶點快速開發創新生物藥物，以推動腫瘤治療的變革。

警示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TST005、TST003、TST786、TST105、TST106及TST013。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作協議僅列明各方對可能合作之意向，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如達成及／或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2025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徐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博士及陳瑋女士。